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5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5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芷彤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莊丹娜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

熊天慧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關潤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政府律師

王家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8

羅偉志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02/15-16號文
件) ——— 2016年1月12日
的會議紀要)

2016年1月1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647/15-16(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意見
書的回應

立法會
CB(4)534/15-16(01)
號文件) ——— 在《條例草案》
的草擬階段接獲
的主要意見摘要
和政府的回應

立法會
CB(4)647/15-16(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的
2016年2月25日
信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534/15-16(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6年1月25日
致政府當局的信
件

立法會
CB(4)655/15-16(01)
號文件) ——— 因應2016年
1月26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4)510/15-16(01)
號文件

—— 因應 2016 年
1月12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4)628/15-16(01)
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
於2016年2月1日
提交的意見書)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至27條

立法會
CB(3)206/15-16號文
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4)491/15-16(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
員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B&M/2/1/6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19/15-16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409/15-16(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5年稅務(修
訂)(第4號)條例
草案》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在條例草案第14條下的擬議的第17H條，目的是釐清擬議的第17E條及第17G條並不會妨礙"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的原則在其他情況下的運作。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將由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執行指引")中作出解釋。

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其他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行文表達。政府當局會擬備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在短期內發出執行指引，並會將其送交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參考。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會送交委員傳閱，以供考慮。若委員認為有此需要，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召開會議，以討論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和下次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秘書亦會聯絡政府當局，以確定政府當局擬於何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書面報告會連同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向內務委員會一併提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於2016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4)68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 – 000237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通過2016年1月12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4)602/15-16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38 – 0007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立法會CB(4)647/15-16(01)號文件及立法會647/15-16(02)號文件)	
000759 – 000928	主席 政府當局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在擬議的第16(2I)條下的"須課稅"條件的適用情況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667/15-1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同意，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將會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執行指引")，以解釋"須課稅"條件的釋義及適用情況。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
000929 – 0014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詳題</u> 主席就監管資本證券在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稅務處理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加入擬議的新附表9後，並不會就涉及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徵收印花稅。 有見及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14.4.10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應否在詳題的"相應修訂"之前加入"相關及"的字眼。</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部就監管資本證券的擬議稅務處理，訂明對《稅務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A)的相應修訂(第1分部)及對《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相關修訂(第2分部)。由於詳題內"修訂《印花稅條例》，就監管資本證券給予印花稅寬免"一句已涵蓋條例草案第3部第2分所包含的修訂，因此無須在詳題內"相應修訂"之前加入"相關及"的字眼。</p>	
001451 – 00163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條</u></p> <p>簡稱</p> <p>主席詢問，稅務局能否配合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時間而及時發出執行指引，以及會否就執行指引擬稿諮詢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p>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正擬備執行指引擬稿，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短期內送交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
001633 – 0016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條</u></p> <p>修訂成文法則</p>	
001651 – 0041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u></p> <p>加入第14C至14F條</p> <p>主席就"相聯法團"在條例草案下的定義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相聯法團"在擬議的第14C條下的定義，採用與"相聯法團"的其他定義(例如現行的第2(2)條)相同的涵蓋範圍。</p> <p>主席就擬議的第14D(3)(b)條下的"除企業財資活動外的任何活動"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就第(3)(b)款而言，在斷定某法團有否進行除企業財資活動外的任何活動時，只有那些有為該法團賺取利息的活動才會計算在內。</p> <p>主席表示，設置於控權公司內的企業財資中心，而其職能是代集團持有投資項目和收取股息收入，未必可以享有利得稅寬減。他表示，控權公司並非主要執行企業財資中心的職能，或未能符合擬議的第14E條所建議的安全港規則。他詢問，若控權公司選擇沒有從有關集團公司收取股息收入，它們能否被視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p> <p>政府當局表示，股息收入在香港無須課稅。若某控權公司亦執行一些企業財資中心的職能，只要它符合擬議的第14D(2)條(條例草案第3條)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條件，便可享有利得稅寬減。特別是在擬議的第14E條和擬議的附表17B第3部(條例草案第6條)下，政府當局建議提供安全港規則，允許法團若有75%或以上的利潤是源自企業財資活動，而同時有75%或以上的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則可就合資格利潤按半額利得稅率繳稅。這會有助取得合理的平衡，確保主要經營企業財資活動的公司符合擬議的合資格條件。</p> <p>主席就計算"企業財資資產"的總值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提及擬議的第14E(9)條(條例草案第3條)，並表示，凡計算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的總值，如某企業財資資產中，有部分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而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內的資產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業務的程度相稱的資產價值的部分。</p> <p>主席詢問，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擬議的第14F條就某法團在某課稅年度而言是否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所作的決定，是否只會在該特定課稅年度生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確認，就特定課稅年度而言，局長根據擬議的第14F(1)條所作的決定，只會在該課稅年度生效。	
004131 – 0043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條</u></p> <p>修訂第19CA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4301 – 0043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u></p> <p>修訂附表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004323 – 0050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u></p> <p>加入附表17B</p> <p>主席就企業財資服務在附表17B第1(1)條下所描述的涵義是否反映現行業界做法，以及在附表17B第1(1)(a)至(k)條(在第1部中)下所臚列的服務是否以任何國際標準為基礎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企業財資服務的涵義是當局在諮詢財資業界及會計專業後訂定的。現時並無國際標準。若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獲賦權，以附屬法例方式修改企業財資服務在附表17B中所訂明的涵義。</p> <p>主席就為符合附表17B中的安全港規則而對訂明的利潤及資產百分率作出調整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4C(5)條(條例草案第3條))下獲賦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附屬法例方式修改附表17B中就安全港規則所訂明的百分率。</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時解釋，若某公司未能符合擬議的第14E條就安全港規則所訂明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利潤或資產百分率，它可根據擬議的第14F條申請由局長作出決定。	
005011 – 0054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7條</u></p> <p>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p> <p>主席就在第112章下對某財務機構利息收入的處理方法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為使對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方法對稱，引入第15(1)(ia)及(1a)條在於清楚訂明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來判斷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財務機構除外)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來源，以及相關收益或利潤的來源。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修訂第112章第15條，加入新的第15(1)(ia)及(1a)條，將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從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收取的某些款項，或從該業務而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從其集團內部的某些款項，視作源自香港的款項(不論有關金錢是否在香港境外的地方獲提供)。現行的第15(1)(i)及(1)條已處理財務機構的類似情況。</p>	
005459 – 01033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u></p> <p>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p> <p>主席就"須課稅"條件的適用情況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須課稅"的意思是已經繳付或將會繳付(不論以扣除或其他方式)稅項。稅務局會參照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667/15-16(01)號文件)中所述的情況，透過在執行指引提供例子，解釋此條文的運作。</p>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在擬議的第16(2CC)條下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測試方法，比現行第61A條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方法更為嚴格，並詢問當局為何建議上述更為嚴格的行文。</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為與最新的國際做法一致，政府當局擬在第16(2CC)條採用"主要目的測試方法"，以防出現把虧損轉移至香港的避稅計劃，儘管從某些納稅人的角度來看，這測試方法較現行第61A條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方法"更為嚴格。	
010335 – 0103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條</u> 修訂附表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351 – 01040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0條</u> 修訂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408 – 01061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條</u> 修訂第2條(釋義)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0615 – 01091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條</u> 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主席就自大幅折扣監管資本證券的收入的稅務處理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010919– 0112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3條</u>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主席對非銀行控股公司就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獲得的稅務扣除資格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011231 – 01470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u> 加入第17A至17H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稅務處理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票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在性質上屬股權而非債務，因此並不符合監管資本證券的涵義。根據擬議的第17A(2)(b)條，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不包括訂明發行人在某段期間後，可將該票據轉換為(或有權選擇將該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票據。</p> <p>主席就"指明有關連者"在擬議的第17D條下的定義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主席就關乎財務機構和其相聯者之間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而言，擬議的第17E條所載的"各自獨立利益原則"的適用情況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主席就根據擬議的第17F條，是否只有非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的利息才不獲扣除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只要為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而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或代表該指明有關連者支付的金錢是來自對外發行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的收益，而該對外發行的票據並非由該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則就該證券支付的利息可獲扣除。</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出執行指引，解釋擬議的第17G條的運作，並解釋各項擬議修訂的運作。政府當局同意該要求。</p> <p>單仲偕議員就團體代表於2016年1月26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是否已獲回應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團體代表於2016年1月26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的第17H條的詮釋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委員會</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擬議的第17H條及所有對該條的提述。至於團體代表就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的第17F及17G條提出的關注，團體代表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014707 – 0148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修訂附表6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4831 – 0149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6條</u> 修訂附表16(指明交易)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4901 – 0149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u>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4931 – 0153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8條</u> 加入附表36 主席就給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的生效日期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就擬議的第14D(1)及14E(5)條而言，在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及企業財資利潤時，不會計及該法團在2016年4月1日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第15(1)(ia)及(1a)條將不適用於條例草案實施日期前所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主席就稅務局有否接獲任何事先裁定申請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7 – 0153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9條</u> 修訂在第3條之前的小標題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331 – 01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0條</u> 修訂第3條(銀行；香港分行)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401 – 0154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u> 修訂在第5條之前的小標題 修訂第5條(香港分處的利潤)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451 – 01551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3條</u> 加入第7條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512 – 01552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4條</u> 修訂第19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521 – 0155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5條</u> 修訂第63條(規例)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531 – 0156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26條</u> 修訂附表1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01 – 01562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加入附表9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5621 – 02010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跟進行動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 須就會議 紀要第4段 採取跟進 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22日